

# 成都东软学院

##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年转专业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总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发挥学生专长，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全面、健康、个性化发展，规范转专业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根据学院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等，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各项工作。

组长：罗频捷

副组长：蔡金材、陈建

成员：徐金亚、张鹏、周婷、贺敏、田霖、周鹏、王丰泽、王泽、童浩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转出条件：参考《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4.2条。

转入条件：

1. 转专业学生参加的高考科目，需与转入专业招生时所要求高考科目一致。

2. 转专业学生需参加转入专业的两门主要课程考试，各专业转入要求的考试科目及成绩见下表：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转入专业考核信息					
系部	专业	年级	考试科目 1	考试科目 2	转入成绩要求
智能工程系	人工智能	大一	程序设计基础 (Python)	数据结构 (Python)	70
		大二	机器学习与模式识别	深度学习与机器视觉	70
	智能科学与技术	大一	程序设计基础 (C 语言)	数据结构 (C 语言)	70
		大二	机器学习与模式识别	人工智能脚本编程 (Python)	70
大数据工程系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大一	程序设计基础 (Python)	数据结构 (Python)	70
		大二	数据库原理与应用 (MySQL)	应用统计学	70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大一	数据库原理与应用 (MySQL)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70
		大二	大数据采集与预处理	应用统计学 II	70
电子工程系	信息工程	大一	程序设计基础 (C 语言)	数据结构 (C 语言)	70
		大二	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	信号与系统	70
	机器人工程	仅限大一	程序设计基础 (C 语言)	数据结构 (C 语言)	70

注：表中所列成绩为最低成绩要求，当报考人数多于专业可接收人数时，将择优录取。目前机器人工程专业只有大一年级可以转入。

3. 转出专业仅限大一、大二学生，大三及以上年级学生不可转专业。

#### 第四条 接收转专业计划及人数

本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如下：

序号	接收专业名称	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	备注
1	人工智能	不限	降级转
2	智能科学与技术	不限	降级转
3	信息工程	不限	降级转
4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不限	降级转
5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不限	降级转
6	机器人工程	不限	降级转
7	人工智能	10	平级转
8	智能科学与技术	10	平级转
9	信息工程	10	平级转
1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0	平级转
11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10	平级转
12	机器人工程	10	平级转

#### 第五条 学院考核及录取工作流程

学院考核及录取总体工作流程：学生申请-转出学院资格初审-转入学院考核-学院公示-学校审批-发文公布。

1.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纸质《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申请表》“转专业原因”栏及其之前各栏信息；

2. 转出学院资格初审，转出学院对学生资格进行复核，如无问题则填写《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申请表》“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意见”栏；

3. 学生将纸质《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提交到B2-306夏蝶老师处，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下午17:30**；

4.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在2026年6月24日前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资格进行资格复核和资料核验（如发表的论文不得存在套刊、假刊

等现象)。邀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加入“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转入学生申请群”，向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说明原因，并退回其《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申请表》；

5. 2026年6月26日前，在“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转入学生申请群”通知考核时间和地点等安排；

6. 2026年7月1日前公布考核结果，并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结果，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部；

7. 教务部组织开展学校审批和发文公布环节，学校最后发文公布的名单为正式录取名单。

#### **第六条 转入管理**

1.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组织对转入学生相关课程、成绩和学分进行认定和管理，并指导学生的课程修读。

2.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方可毕业。

#### **第七条 附则**

本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系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规范，本细则由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及投诉电话：（028）6488 8214 陈建老师

咨询及投诉邮箱：chenjian@nsu.edu.cn